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4207

合同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管理

效果评估（2024）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管理效果评估（2024）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管理效果评估（2024）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2个月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 / 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小写¥1089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 / 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089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5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小写¥1089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 6124 1018 8000 4167 4

银行行号：301100000945

联系人和电话：庞美玲, 010-62704004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小写¥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服务期截止日前, 乙方完成 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化管理效果评

估工作，提交具体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杨妍妍

电话：010-68717265

日期：2024.9.20

联系人：庞美玲

电话：010-62704004

日期：2024.9.20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要求

数据记录规范完整；引用资料和数据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规，并注明来源，可检索。

2.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提供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排放清单更新及网格化服务

(1) 更新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的人为源排放数据。

分析宏观排放构成、排放强度分布等主要特征，并处理更新网格化排放数据，完成与本地排放清单的快速耦合及时间、空间、物种分配处理，生成区域动态更新的网格化排放清单数据。

(2) 更新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天然源排放数据。

对天然源计算服务进行升级优化，基于京津冀地区实际情况和辐射、气温等气象要素影响，更新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天然源排放数据，并且与人为源排放数据进行耦合处理，生成空气质量模拟评估所需的排放源数据。

2.2 提供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管理效果常态化评估服务

(1) 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月/季/年调度及达标压力分析评估服务。

根据京津冀各类方案或措施执行进度，以及污染源活动水平变化数据，动态更新分部门/行业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变化量及影响因素分担率。融合本地排放和区域排放数据，利用 CMAQ 等模型定量评估月/季/年度气象条件变化、北京市本地和周边区域排放变化对北京 $PM_{2.5}$ 和 O_3 浓

度变化的贡献,提供部门/行业污染物排放变化对应PM_{2.5}和O₃浓度的影响。对季/年度达标压力、减排需求等进行测算和评估,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年度目标的顺利达成提供技术支撑。

(2) 提供基于污染过程和活动过程的污染物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评估服务。

针对污染过程,开展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和黄色预警等3种不同污染预警级别下的各类污染物减排量的计算,根据时效性需求,快速量化各控制方案的污染物减排效果和对空气质量的改善效果,包括气象、传输、本地排放等不同因素对时段空气污染的贡献等。针对活动过程,根据管理需要,支持在保障前期、保障过程和保障结束后,分别对达标风险进行预判,对保障过程进行动态评估和实时方案动态调整,对保障后气象、区域减排和行业减排等因素对北京及周边区域PM_{2.5}及其关键前体物浓度变化的影响进行定量评估。

(3) 提供北京市重点管控排放源对空气质量影响效果评估服务。

按管理需求对代表性排放源(园区、企业等),设置多种管控减排情景评估SO₂、NO_x、PM_{2.5}、VOCs等大气污染物减排量,及其对所属行政区、北京市全域、临近监测站点PM_{2.5}、O₃浓度贡献及空气质量影响等。

2.3 提供空气质量影响评估工具服务

(1) 更新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案例库。

优化污染源排放变化与空气质量影响评估知识案例库,升级案例库特征因子标签分类,收纳管控效果快速评估、管控效果精准评估、重点源精细评估等案例信息,为评估提供更加全面的参考素材,进一步提升污染管

控效果快速评估能力和水平。

(2) 优化空气质量评估工具服务。

升级业务化工具服务，扩展快速决策评估服务，包含典型污染过程在应急状态和常规状态下的预评估和后评估，对大气污染源防治月/季调度评估，对大气污染源年度评估及压力预测，对政策调整建议的预评估和后评估等，以满足大气污染治理效果快速评估的业务需求，进而提升污染预警和事件决策的应急处置能力。

3. 质量控制要求

3.1 提供的京津冀及周边区域排放清单数据，应至少覆盖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的石家庄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邯郸市、秦皇岛市，山东省的济南市、淄博市、济宁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枣庄市、东营市、潍坊市、泰安市、日照市、临沂市，河南省的郑州市、开封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洛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商丘市、周口市及济源市，污染物包括 SO_2 、 NO_x 、 CO 、 PM_{10} 、 $\text{PM}_{2.5}$ 、 VOCs 、 NH_3 、 BC 、 OC 共 9 种，网格化数据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3km。

3.2 基于更新后的排放源，对北京市 $\text{PM}_{2.5}$ 和 O_3 模拟效果合理可靠，相关系数 ≥ 0.6 ，标准化平均偏差达到 $[-30\% \sim 30\%]$ 。

3.3 重点时点或场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保障、空气重污染应急等）评估结果要在需求提出后 72 小时内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效果评估结果要在上一自然年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4. 硬件要求

乙方应具备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服务期内可用的高性能计算机时 ≥ 500000 核小时,高性能存储空间 $\geq 100\text{TB}$,计算网络带宽 $\geq 100\text{G}$ 。

二、验收考核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报告编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总结报告一份。其中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工作开展、数据报告等。

3. 履约验收的内容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总结报告一份,报告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及汇总等。

4.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考核成果要求

项目最终验收时间为服务期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成果的数量和质量需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精细化分部门/行业大气污染源宏观及网格化排放数据, 1 套

(2) 2024 年重点时段或场景北京市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案例库, 1 份

(3) 2024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化管理效果评估报告, 1 份

三、费用明细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提供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 排放清单更新及网格化服务	330,000.00	1 项	330,000.00
2	提供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管 理效果常态化评估服务	400,000.00	1 项	400,000.00
3	提供空气质量影响评估工具 服务	359,000.00	1 项	359,000.00
总价（元）				1,089,000.00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管理效果评估（202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管理效果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365.98万元，资产总额为5177.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清创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G90，项目名称为“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化管理效果评估（2024）”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大气污染源排放精细化管理效果评估 (2024)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RMB 1,089,00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 箱：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